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4,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4%，考虑分红除息影响后，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346,753.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570,53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642,634 股。

(三)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 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作为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